

正確認識末世與永世

事奉成全研討會第一階段：建立信仰和真理的穩固根基

第八題：正確認識末世與永世

一、聖經的時代分法

聖經中對於時代的分別，並沒有明文記載，歷代聖經權威學者，也沒有統一的想法。根據聖經所留給我們的蛛絲馬跡，大致可以分成下列幾個時代：

1. 已過的永世：從未知的永遠到神創造天地(創一 1 以前)
2. 史前時代：從神創造天地到地變為空虛混沌，淵面黑暗(創一 1~2 上)
3. 舊約時代
 - (1) 良知時代：從神復造地上萬物並造人到洪水以前(創一 2 下~六 22)
 - (2) 人治時代：從挪亞進方舟到神呼召亞伯拉罕(創七 1~十一 32)
 - (3) 應許時代(列祖時代)：從神呼召亞伯拉罕到神降律法(創十二 1~出十 9 25)
 - (4) 律法時代：從神降律法到主耶穌基督降生(出二十 1~瑪四 6)
4. 新約時代
 - (1) 恩典時代(教會時代)：從主耶穌降世到基督再臨(太一 1~啟十九 21)
 - (2) 國度時代(千年國度和彌賽亞國)：從基督再臨到新天新地(啟二十 1~15)
5. 未來的永世(聖城新耶路撒冷)：從新天新地到將來的永遠(啟二十一 1~永遠)

二、末世的定義和末世將會發生的大事

1. 末世的定義

- (1) 廣義的末世：指整個新約時代，亦即包括恩典時代和國度時代
- (2) 狹義的末世：指恩典時代的末期，亦即進入國度時代之前的一段時期

2. 末世將會發生的大事

(1) 世界末期以前的預兆：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地震。這都是災難的起頭。那時，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裏，也要殺害你們；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那時，必有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二十四 7~14)。

(2) 簽訂和約，帶進最後「一七」：一七之內，牠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但九 27)。和約中應包括允許以色列人重建聖殿，因為一七之半，牠必毀約，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

(參但九 27)，站在聖地(太二十四 15)，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帖後二 4)

(3)基督隱密的再臨到空中雲裡，活著的聖徒被提：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6~17)。那時，兩個人在田裏，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推磨，取去一個，撇下一個。所以你們要儆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太二十四 40~42)。

(4)同時進入三年半的災難期：必有大災難(太二十四 21)；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啟三 10)；一載、二載、半載，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但十二 7)；外邦人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啟十一 2)。

(5)哈米及多頓大戰，基督公開的再臨：眾王聚集在一處，希伯來話叫作哈米吉多頓(啟十六 16)。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要與騎白馬的並祂的軍兵爭戰(啟十九 19)。那日，祂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這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成為極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亞十四 4)。

(6)千年國度：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 4~6)。

三、基督再來

1.基督必要再來：聖經中有兩大豫言，一是豫言基督的降生，二是豫言基督的再來。其中有關基督降生的豫言，都已經一一應驗，故有關基督再來的豫言，也必要應驗。

2.基督再來的誤解：歷代基督徒曾有些人誤解基督的再來為：

(1)基督已經藉著成就聖靈降臨的應許，而再來到信徒中間(參約十四 16；十六 7；徒一 8；二 1~4)。

(2)基督已經藉著基督徒的死，而將他們招聚在祂身邊，成就祂要再來的應許(參腓一 23)。

(3)基督已經藉著耶路撒冷被燬之預言的應驗，而再來到這個世界(參太廿四 15~19)。

(4)基督將要藉著福音的廣傳和罪人的悔改，也就是全世界的基督化而再來到人類中間(參太廿四 14；廿八 20)。

3.基督再來的意義：聖經用五個不同的詞來描述基督的再來，但中文往往混淆不清，若不查對原文編號，便無法加以分別：

(1)降下(katabaino)：指祂從高天降下(帖前四16)。

(2)降臨(parousia)：指祂親身臨近我們(帖前五23)。

(3)顯露(apokalupsis)：指祂顯露出來，不再隱藏(帖後一7)。

(4)顯現(epiphaneia)：指祂榮耀的顯出(帖後二8)。

(5)來(erchomai)：指祂的到來(徒一11)。

4.基督再來的目的：基督再來為要成就下列諸事：

(1)**實現基督徒完全的救恩：**a.拯救信徒脫離苦難(帖後一 7；來九 28)；b.將信徒卑賤的身體改變成榮耀的形狀(腓三 20~21；西三 4；帖後一 10；羅八 23；林前十五 51~52；約壹三 2)；c.使信徒的靈魂體全然成聖(帖前五 23)。

(2)**成就對神選民的應許：**a.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大災難(亞十四 1~5；太廿四 16~22)；b.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 26；亞十 1 二 10；十三 1)；c.復興以色列國(徒一 6；十五 16；路一 32~33)。

(3)**解決整個世界混亂的局面：**a.施行審判，懲惡揚善(太廿五 31~46；珥三 1~2，9~13；亞十四 2~5，12~13；啟十四 17~20；十九 11~21)；b.對付魔鬼，解決亂源(啟二十 2~3)；c.在地上設立祂的國度(啟十一 15；亞十四 9)。

5.基督再來的時候：基督何時再來，歷代以來總有些人喜歡推算並豫言祂再來的日期，但聖經的啟示是：

(1)主的再來是在世界的末期(太廿四 3~14)。

(2)沒有人能預先知道主再來的日子(太廿四 36，42；廿五 13)。

6.基督再來的豫兆：雖然無人能預知主何時再來，但聖經也明白告訴我們一些跡象，可以據此知道祂再來日期的臨近：

(1)無花果樹發嫩長葉——以色列復國(太廿四 32~33)。

(2)福音須先傳遍天下，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太廿四 14；羅十一 25~26)。

(3)戰爭、饑荒、地震越過越厲害(太廿四 7~8)。

(4)人貪愛世界的情形越過越厲害，犯罪不法的事越過越增多(提後三 1~5；雅五 3；太廿四 12)

(5)必先有離道反教的事(帖後二 3；太廿四 10~11，23~26；提前四 1；提後四 3~4)。

(6)信徒的信心減少，愛心漸漸冷淡(路十八 8；太廿四 12)。

(7)那大罪人要顯露出來(帖後二 3；太廿四 15)。

7.基督再來分兩個階段：由於聖經對主再來的各種情形，包括時間、地點、降臨顯現的方式等，有彼此不同、互相似乎矛盾的描述，因此推斷主的再來必定是在一段時間內分成兩個階段完成：

(1)**時間(前後歷時至少約三年半)：**a.首先是隱秘的再來，無人能預知(太廿四 43~44；啟三 3；十六 15；帖前五 2)；b.其後是公開的顯現，可以經由大罪人顯露所引起的大災難推算其日期(帖後二 3，8；啟十三 5)。

(2)**地點：**a.先由天上降臨到空中雲裏(帖前四 16~17)；.後由空中降臨到地上(亞十四 4)。

(3)**方式：**a.好像夜間的賊一樣(帖前五 2；彼後三 10)；b.駕著天上的雲降臨，眾目要看見祂(太廿四 27，30；帖後一 7；徒一 11；啟一 7)。

8.信徒對基督再來該有的態度和準備：神是公義的，祂必不會不過問我們信徒得救以後的情形，決不至於像今天有許多基督徒認為，只要基督再來，所有的基督徒都要自動的與主同在，直到永遠。我們得救以後如何在世度日，屬靈生命的長進情形如何，以及如何在教會中的事奉建造，都要向主交賬，不但關係到是否與主一同作王(啟二十四 4，6；提後二 12)，並且也關係到主對各人行為的報應(太十六 27；啟廿二 12)，以及對各人工程的試驗(林前三 13~15)。因此，基督徒必須對主的再來具

備正確的觀念、態度與準備工夫：

(1)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主的降臨(帖前一 10)——基督徒生活的目的，是為著等候並迎接主的再來。

(2)行事對得起神，當主來時在祂面前站立得住(帖前二 12，19)。

(3)信心和愛心都能增長，當主來時心裏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帖前三 10，12~13)。

(4)遠避淫行，彼此相愛，親手作工，當主來時得以被提(帖前四 3，9，11，17)。

(5)儆醒謹守，追求良善，當主降臨時完全無可指責(帖前五 6，15，23)。

(6)在患難中仍存忍耐和信心，當主降臨時得著榮耀(帖後一 4，10，12)。

(7)堅守真理教訓，站立得穩，當主降臨時得著主的榮光(帖後 14~15)。

(8)潔淨自己，愛慕主的顯現(約壹三 3；提後四 8；啟廿二 20)。

四、信徒被提

1.當基督再來時信徒將要被提：聖經清楚記載，當主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所有屬乎主的信徒，無論是已死或是還存活在地上的人，都要被提見主(帖前四16~17)。這對我們信徒來說，乃是一個有福的盼望，而這盼望又是我們能忍耐度過地上生活的要素(帖前一3；帖後一4~10)。因此我們對於信徒被提這件事，必須有正確的認識，才能帶進正確的生活態度，並得到正確的後果。

2.信徒被提有三種不同的觀念：所有的聖經學者都一致公認當主再來時信徒必要被提，但對於甚麼時候被提，卻有四種不同的看法：(1)災前被提(Pre-tribulation Rapture)；(2)災中被提(Mid-tribulation Rapture)；(3)災後被提(Post-tribulation Rapture)；(4)分批被提(Partial Rapture)。其中『災中被提』和『災後被提』因都承認信徒要經歷大災難，故可視為同一類來加以討論。這樣，大體可分為三種不同的觀念，且每一種觀念都有許多著名的屬靈偉人支持：

(1)災前被提：達秘(J.N. Darby)，司可福(C.I. Scofield)，慕迪(D.L. Moody)，叨雷(R.A. Torrey)，凱瑞(William Kelly)，布魯克(J.H. Brookes)，古銳(J.M. Gray)，賽斯(J.A. Seiss)等。

(2)災後被提：慕勒(George Mueller)，牛頓(R.W. Newton)，哥頓(A.J. Gordon)，宣信(A.B. Simpson)，耳們(Dr. Erdman)，莫爾赫(Prof. Moorhead)，富勒斯(H.W. Frost)等。

(3)分批被提：戴德生(Hudson Taylor)，戚伯門(R.C. Chapman)，戈懷德(Robert Govett)，潘湯(D.M. Panton)，彭伯(G.H. Pember)，史伯克(Austin Sparks)，倪柝聲(Watchman Nee)等。

從上列這些人名看來，他們都是在聖經研究上有相當造詣的人士，所以我們不能根據任何人的名望或傳統的觀念來決定取捨。

3.災前被提的錯誤：傳統上大多數的基督徒都相信災前被提，若說『部份』信徒災前被提是沒有錯，但若說『全體』信徒災前被提，便是相當武斷，有許多處聖經明明說不過去，卻勉強以臆斷使之附和。今試指出其不妥之處：

(1)主耶穌明明說當祂來時『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太廿四40~41)，而本派的支持者卻說：

A.此處的豫言乃是針對猶太人說的，不適用於基督徒；

B.若應用在基督徒身上，所被撇下的必是假信徒。

(2)主只應許非拉鐵非教會『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啟三10)，就把它當作給所有教會的應許，認為全體信徒都會在災前被提，難道對其他教會的警告，都只是說說而已，或者他們都是假信徒嗎(啟二22；三3，19~20)？

(3)他們將主耶穌所說的那惡僕(太廿四48~51)，愚拙的童女(太廿五3，11~13)，以及那領一千銀子的僕人(太廿五24~30)，都解釋作他們是假信徒，好像主稱他們為『僕人』和『童女』是被他們騙了一般。

(4)聖經應許基督徒可以免受將來的忿怒(帖前一10)，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帖前五9)，而這裏的忿怒和受刑他們認為都是指著大災難說的(帖後6~10)。其實，較合理的解釋應當指免受不信的罪人所要受的忿怒和刑罰。

(5)他們說《啟示錄》在第三章之後，再沒有提到教會了，可見那時全體信徒已經被提到天上去。但是，《啟示錄》確曾提到從大患難中出來，用羔羊的血洗淨衣裳的白衣人(啟七13~14)，也提到在大患難中仍有守耶穌真道的聖徒(啟十四12)，難道他們都是在大患難中才悔改得救的信徒嗎？難道他們這些得救的信徒不是教會的一部分嗎？

(6)他們將《啟示錄》第四章裏的二十四位長老(啟四4，10)解釋作全教會的代表，而大災難是在第六章以後才起頭發生的，因此全體信徒並沒有遭遇大災難。但是，二十四位長老若真是代表全教會，那就連帶引起許多的疑點：

A.在宇宙中首先被造的是天使，不是信徒，基督徒怎能越過天使而成為長老呢？

B.長老所穿的白衣，怎麼未題到是用羔羊的血洗淨的呢(啟四4；參七14)？

C.長老手拿金香爐(啟五8)，教會怎不自己禱告，而替別人把禱告帶到神面前呢？

D.使徒約翰向其中的一位長老說『我主』(啟七14)，在新約教會中，是約翰大還是那長老
大？

E.長老所唱的歌，怎麼不是救贖的歌，而是創造的歌(啟四11)呢？至於第五章救贖的歌，則是替別人唱的(啟五9~10；是『他們』不是『我們』)。

(7)他們根據《耶利米書》和《但以理書》，認為將要來的大災難乃是猶太人所要受的(耶卅六~七；但十二1)，與外邦人無關。若果如此，怎麼別處聖經又說『普天下人受試煉』(啟三10)呢？可見他們的說法與『經上又記著說』(太四7)的原則不符。

(8)那大罪人不顯露出來，大災難就不會開始；而那攔阻的若不被除去，那大罪人就不會顯露出來(帖後二3，7~8)。他們說那攔阻的是指教會和在教會裏作工的聖靈，所以必須等到教會被提，聖靈被挪開，那大罪人才會顯露出來，也才會帶進大災難。若果如此，沒有教會傳福音和聖靈的感動，怎麼他們說有些人是在大災難中得救的呢？為著支持他們的看法，他們又說聖靈只是暫時被挪開而已。

(9)所謂『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他們說是指突然來的災禍臨到不信的人身上(帖前五2~4)，但對信徒而言，主的降臨乃是值得彼此勸慰的盼望(帖前四18)，是光明燦爛的日子，不必懷著恐懼的心情期待它來到。若果如此，為甚麼還要勸勉我們信徒『儆醒謹守』(帖前五6)，反正都要被提，頂多得不到獎賞、不與主一同作王罷了。

(10)他們說舊約中幾個被提的事例，都是預表教會將在災前被提，例如以諾代表教會在神降洪水為災之前被提，挪亞全家代表猶太餘民經過災難仍得保存；又如羅得在神降火毀滅所多瑪之前被拯救出來，以及以利亞在耶洗別受到懲罰之前被接升天，都說出教會必不經歷世人的災難。但是，在這幾個事例中：

A.挪亞全家更適合預表教會全體，而方舟則預表基督的救贖；

B.羅得僅能算是失敗的義人，怎能預表教會全體呢？

C.以利亞更適合預表得勝者，因為當時還有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羅十一3~5)。

4.災後被提的錯誤：如果說『部份』基督徒必須經歷大災難然後才會被提是對的，甚至說『大多數』基督徒必須經歷大災難才被提也不為過，但若說『全體』基督徒必須經歷大災難才會被提，這就太過於牽強了。下面也試指出他們的錯誤：

(1)他們說『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啟三10)，按原文這個保守是指『從中保守』，而不是指『保守脫離』。若果如此，主耶穌也用同樣的字眼為屬祂的人禱告：『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十七15)，就要解釋作：『求你使他們在黑暗的權勢中得蒙保守』；但這種說法卻與『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西一13)彼此衝突，所以這種過分咬文嚼字的解經法有其破綻。

(2)他們引用『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22)和『患難生忍耐』(羅五3)的經文來支持所有的信徒都必須經歷大患難。但是，那許多艱難和患難並不是指大災難，乃是指在各人一生中所遭遇的苦難。

(3)他們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認為主將會被留在天上，直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徒三21)，亦即大災難結束之後，千年國度開始之前，才能降臨在地上建立基督的國度(啟十一15)，因此，信徒被提也是在大災難以後的事。對此論據，贊成『災前被提』的人認為這話是對猶太人說的(徒三24~25)，是論到主降臨在地上建立彌賽亞國的事(賽十一6~9；六十五18~25)，和我們基督徒無關。雙方各說各話，都有道理，但都僅說對了一半，問題發生在對於基督的再來沒有正確的瞭解。無論是對基督徒或是對猶太人而言，基督的再來只有一次，但分成兩個階段(請參閱『附錄一』)，祂隱秘的降臨空中雲裏，是為提接得勝者(災前被提)，祂公開的降臨地上，則與提接大體的信徒有關(災後被提)。

(4)他們又根據《詩篇》，認為基督須等到祂的仇敵被毀滅，才會離開父神右邊的寶座(詩一百一十1)，也就是等到大災難結束以後，才會離開天上而降臨地上。如果這個說法正確的話，那麼，基督必須等到千年國度以後，撒但被捆扔在火湖裏(啟二十七~10)，才能降臨地上，可見這樣的引用聖經，使之附和自己的觀點，反而瞻前而未顧後，引人詬病。

(5)他們引用許多處經文，證明基督徒的盼望，是基督榮耀的顯現，也就是基督再來作王，那時，我們信徒才能得著所盼望的福(林前一7~8；提前六14~16；提後四8；多二13；彼前一7，13；四13)。他們並且推論，基督顯現之時乃是在大災難以後，故信徒被提得著所盼望的福也是在大災難以後。這樣，他們將基督再來、信徒被提、得著所盼望的福都放在同一時間發生，也就抹殺了所謂災前被提的事。其實，信徒將來得著所盼望的福，乃是一連串在不同時間發生的福，包括被提免去

災難的福、改變身體形狀的福、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的福、免去第二次死的福、參與羔羊婚筵的福、永世的福等等，這就是他們根據經文內一項籠統的描述，逕自劃上等號所帶來的難處。他們這種推論法相當危險，不足為訓。附帶一提的是，解經法有一項重要的原則，我們必須根據聖經全面合理的觀點，來解釋一處的經文，而不能根據一處經文的字面意思(彼後一20『私意』原文含有本處意思之意)，來推定一項真理。

(6)他們又根據《馬太福音》中麥子和稗子的比喻(太十三24~30, 36~43)，推斷神的心意是要真信徒與假信徒一同存在，直到世界的末了，也就是大災難以後，主才來收割並分開他們。但是，這僅能證明大體活著的信徒將會經歷大災難，卻不能用來否定得勝者毋須經歷大災難而被提。『災前被提』的支持者，認為這個比喻是指天國，而不適用於教會。其實天國和教會是一體的兩面，原則上可以彼此通用，如果一定要分得清清楚楚的話，那麼福音書中大部分的教訓都不適用在基督徒身上了。

(7)他們又引用《帖撒羅尼迦前書》的描述，信徒被提的時候『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帖前四16~17)，因此斷定信徒乃是公開被提，而不是一件隱秘的事。對此，『災前被提』論者引用《哥林多前書》來辯護，說信徒被提乃是『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林前十五52)，在世人還未來得及知道發生甚麼事之前，信徒被提已經成為過去了，所以仍是隱秘的事。災前論和災後論兩者都同樣犯了抓住一節經文來為自己的觀點効力的毛病，並不能給我們一個滿意的解釋。事實上信徒被提有隱秘的，也有公開的，不可一概而論。帖前四章是講到公開被提的一面，帖前五章是講到隱秘被提的一面。

(8)如果所有活著的信徒(教會全體)，都要經過大災難才會被提，那麼聖經教訓我們要做醒等候就變得沒有甚麼意義，因為所等候的是大災難，不是福氣；所仰望的不是主，卻是敵基督；反正等到三年半的大災難快要過去之時，我們才開始等候主也不遲。同樣的，如果照災前論者所說的，教會全體都會在大災難以前被提的話，反正信徒的屬靈準備情形好壞都與被提無關，我們又何必做醒謹守呢？大家都吃吃喝喝罷，因為災前被提也罷，災後被提也罷，信徒都一視同仁，我們又何必窮緊張呢？這就是錯誤的被提論調，所帶給一般信徒錯誤的態度。

5.公允的看法——分批被提：既然教會全體不會是在災前都被提，也不會都在災後才被提，因此比較允當且公正的看法應該是分批被提，因為它能根據聖經予以合理的交代，或者說，它能給各處不同經文合理的解釋，並且也符合聖經基於再來和被提所給我們警告與勸勉的用意。茲將『分批被提』的大要陳述於下：

(1)在大災難到來之前，先提接活著的信徒中的得勝者(太廿四39~41；啟十二5；十四1~5)。

(2)在大災難期間，活著的信徒當中很可能陸續有些人成熟、得勝或殉道而被提(啟七9~14)。

(3)在大災難結束之時，主公開地顯現，大體活著的信徒因成熟而被提(啟十四14~16；帖前四16~17；林前十五51~52)。

6.災前被提：根據聖經，的確有災前被提這回事，但不是全教會都被提，而僅是一部分信徒被提。有關災前被提的要點如下：

(1)**被提時間：**大災難以前——『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啟三10)。

(2)被提的人：

A. 儆醒、豫備的信徒——『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廿一36)；『儆醒…豫備』(太廿四40~44；路十二35~40)；『總要儆醒謹守』(帖前五1~6)；

B. 站立得穩、堅守真道的信徒——『遵守我(主)忍耐的道』(啟三10)；『那得勝又遵守我(主)命令到底的』(啟二26~27)；『好得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所以…你們要站立得穩，凡所領受的教訓，…都要堅守』(帖後二14~15)；

C. 剛強、聖潔的信徒——『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了』(啟十二5)；『初熟的果子…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他們是沒有瑕疵的』(啟十四5)；

D. 愛慕、等候主顯現的信徒——『愛慕祂(主)顯現的』(提後四7~8)；『等候…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三13~14，20)。

(3)被提時情況：a.在『不知不覺』(太廿四39)、『想不到的時候』(太廿四44)；b.在正常生活、工作或休息的時候——『在田裏…推磨』(太廿四40~41)；『在床上』(路十七34~35)。

(4)被提地方：天上的『錫安山』(啟十四1)，就是『神寶座那裏』(啟十二5)，『站立在人子(主)面前』(路廿一36)。

7.災中或災後被提：根據聖經，的確有很多的人要經歷大災難之後才被提，但不是全教會都要經歷大災難。有關災後被提的要點如下：

(1)被提時間：

A.在『末次號筒吹響的時候』(林前十五52；參帖前四16)；就是大災難即將結束，第七號筒吹響的時候(啟八2；十7；十一14~18)；

B.在『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帖後二1~4)之後，也就是在大災難的末期。

(2)被提的人：

A.所有的信徒，包括已經死了的信徒——『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帖前四16~17；林前十五51~52)；

B.地上屬神的人——『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就被收割了』(啟十四14~16)；

C.在大患難中為主作見證的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啟七14)；『兩位先知(見證人)…就駕著雲上了天』(啟十一12，參3~4)；『那守神誡命，為耶穌作見證的』(啟十二17；十四12)；『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牠名字數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啟十五2)。(註：這些人很可能是在大災難期中分批被提。)

(3)被提時情況：

A.若是已經死了的信徒，必先復活，然後才被提(帖前四16)；

B.若是還活著的信徒，他們必是被大災難烤熟了，亦即生命變化成熟(啟十四15)。

(4)被提地方：空中雲裏——『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17；參啟十四14)。

五、末世的審判

1 聖經中至少有八種不同的審判：聖經中題到許多不同的審判，至少可分為下列八種：

- (1) 神在今世的審判(創六13；十九24~25等)。
- (2) 神對主耶穌代替罪人在十字架受死的審判(太廿七46)。
- (3) 神對信徒管教的審判(來十二10；林前十一31~32)。
- (4) 教會對犯罪信徒的審判(林前五12~13)。
- (5) 信徒將來對世界和墮落天使的審判(林前六2~3；太十九28)。
- (6) 基督臺前的審判(林後五10)。
- (7) 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太廿五31~32)。
- (8) 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啟二十11~12)。其中最後三種是神在末世所要分階段施行的審判，信徒應當對它們有清楚的認識。

2. 基督臺前的審判：許多不求甚解、人云亦云的基督徒認為信徒死後會立刻上天堂享受永遠的安息與快樂，決不至於受到神的審判。但這種觀念和聖經的記載並神公義的作法相違背，信徒雖然因信稱義，得著永生，但得救之後的行事為人，仍須向神交賬，這就是基督臺前審判的由來：

(1) 審判的時候：基督再來時——『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林前四5)；『主人來了，和他們算賬』(太廿五19)；『到了那日』(提後四8)；『那日子』(林前三13)；『義人復活的時候』(路十四14；參帖前四16)。

(2) 審判的地方：空中——『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17)。

(3) 審判者：主耶穌基督——『按著公義審判的主』(提後四8；林前四4)

(4) 受審的人：信徒——『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我們眾人』(林後五10)；『我們各人』(羅十四12)。

(5) 審判的根據：各人的行為和工作——『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啟廿二12；太十六27)；『有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林前三13)。

(6) 審判的結果：或得獎賞，或受虧損——『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賞罰…報應』(啟廿二12)；『得賞賜…受虧損』(林前三14~15)。受懲罰的信徒，雖然得救的地位沒有改變，但要暫時有一段時間要受到虧損，究竟是甚麼樣的虧損，聖經僅說像從火裏經過一樣(林前三15)，必然不會好受，是令人『哀哭切齒』的(太廿四51；廿五30)。

3. 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這一種審判是以基督再來時仍活著的萬民為對象：

(1) 審判的時候：基督再來時——『當人子在祂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太廿五31)。

(2) 審判的地方：基督降臨所在之處——『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太廿五31~32；參耶三17)。

(3) 審判者：主耶穌基督——『人子』(太廿五31)；『祂(神)所設立的人(基督)』(徒十七31)；『審判…人的基督耶穌』(提後四1)。

(4) 受審的人：當時活著的萬民——『萬民』(太廿五32)；『天下』(徒十七31)；『活人』(提後四1；徒十42)。

(5)審判的根據：善待或惡待主的小弟兄(信徒和神的選民)——『作(或不作)在我這弟兄中最小的一個身上』(太廿五40, 45)。

(6)審判的結果：分別綿羊山羊，就是分別義人和被咒詛的人——『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廿五46)，就是『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義人)所豫備的國』(太廿五34)；『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主)，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太廿五41)，就是『往永刑裏去』(太廿五46)。

4.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這是神最後一次的審判：

(1)審判的時候：千年國度以後，新天新地以前——『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啟二十五)。

(2)審判的地方：寶座前——『一個白色的大寶座，…都站在寶座前』(啟二十11~12)；當時，『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啟二十11)，因此，我們不能肯定寶座設在何處。

(3)審判者：『坐在上面的(即坐在白色大寶座上)』(啟二十11)——若不是神自己，便是主耶穌基督(參約五22, 27)。

(4)受審的人：一切與頭一次復活沒有分的死人——『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啟二十五)；『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啟二十12)。

(5)審判的根據：照各人所行的——『都憑著這些案件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啟二十12)；『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啟二十13)。

(6)審判的結果：滅亡或不滅亡——『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二十15)。

我們所關心的，乃是那些在他們死之前沒有機會聽見福音的親人，以及在年幼不能分辨是非以前就夭折(參拿四11)的人，他們的結局將如何？由於聖經沒有記載，所以我們無法獲知。但有一件事我們可以肯定的，我們的神是既慈愛又公義的神，祂對這些人必然有祂補救的措施，例如《彼得前書》記載：『祂(基督)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彼前三19)，究竟詳情如何？我們不知道。將來在白色大寶座設立以前，是否會有福音傳給那些在陰間的靈聽，我們也不知道。讓我們安心把這事交給神罷。凡祂所作的，必不會錯。

六、千年國度

聖經僅略略提到「一千年」(參啟二十 2~3, 4~7)，但並沒有詳細的說明，因此，我們僅能照所記載的蛛絲馬跡，予以推論如下：

1.千年國度時期，可能分成屬天的「天國」和屬地的「彌賽亞國」兩部分；前者以蒙恩得救的信徒為對象，後者以神的選民以色列人為對象。

2.得勝的信徒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參啟二十 4~6)，他們因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而自己預備好了，被請赴羔羊的婚筵(參啟十九 7~9)。他們也就是那拿著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裡的五個聰明童女(參太二十五 4)；也是那忠心有見識、按時分糧給神家裡的人的僕人；又是那又良善又忠心、各賺二千兩和五千兩銀子的僕人(參太二十五 21, 23)。

3.至於失敗的信徒，則被關在婚筵的門外(參太二十五 11~12)，或被主懲治(參太二十四 51)，或被丟在外面黑暗裡哀哭切齒(參太二十五 30)。他們生前的工程，因為通不過火的試驗而被燒了，就要

受虧損，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一樣(參林前三 13~15)。但最後，他們都會預備好了，而得有分於聖城新耶路撒冷(參啟二十一 2)。

4.至於猶太人所屬的彌賽亞國，聖經說，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參羅十一 26)。那時，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他們。牛必與熊同食...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參賽十一 6~9)。

5.在那一千年期間，撒但將被細綁一千年，關在無底坑裡(參啟二十 2~3)，但一千年之後，會被暫時釋放(參啟二十 7)。

6.千年國度與永世之間，似乎有一段時間，用於最後處理撒但和他的跟隨者，以及白色大寶座前最後的審判和處置。

七、新天新地與聖城新耶路撒冷

1.舊天舊地將被廢去：根據聖經的記載，在進入永世之前，一切消極的事物和舊造，將會被廢除，其中包括：

(1)撒但和所有的邪靈都被扔在火湖裡，直到永永遠遠(參啟二十 10)。

(2)海、死亡和陰間交出其中的死人，照各人生前所行的受審判(參啟二十 13)。

(3)死亡和陰間被扔在火湖裡(參啟二十 14)，海也不再有了(參啟二十一 1)。

(4)天要像書卷和衣服被捲起來(參賽卅四 4；來一 12)，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參彼後三 10)。

(5)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參彼後三 10，12)。

(6)這樣，先前地天的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參啟二十一 1)。

2.新天新地概述

(1)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參彼後三 13)；所有不義的、污穢的，都被扔在火湖裡(參啟二十一 8；二十二 15)。

(2)不再有黑夜，不用燈光、日光、月光，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燈(參啟二十一 23；二十二 5)。

(3)神要親自與人同在，作他們的神(參啟二十一 3)。

(4)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參啟二十一 4)。

(5)一切都更新了(參啟二十一 5)。

(6)神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參啟二十一 6；二十二 1)；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參啟二十二 17)。

(7)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參啟二十二 2)；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參啟二十二 14)。

(8)生命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參啟二十二 2)。

(9)以後再沒有咒詛(參啟二十二 3)。

(10)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也要見祂的面；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參啟二十二 3~4)。

(11)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參啟二十二 5)。

(12)有資格進入新天新地的萬民：

A.信徒：信的人有永生(參約六 47)。

B.神的選民：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參羅十一 26)。

C.義人(綿羊)：可以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他們所預備的國(參太二十五 24)。

3. 聖城新耶路撒冷概述

(1)來源：由神那裡從天而降(參啟二十一 2，10)——出於神，屬乎天。

(2)性質：聖城新耶路撒冷(參啟二十一 2，10)——聖潔，嶄新。

(3)資格：預備好了，妝飾整齊；得勝的(參啟二十一 2，7)——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參啟十九 8)。

(4)身分：新婦，就是羔羊的妻，又是神的兒子(參啟二十一 2，7，9)——整體是「妻」，個別是「兒子」。

(5)外觀：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參啟二十一 11)——返照並彰顯神的榮耀(參林後三 18；啟四 3)。

(6)結構：城有城牆、城門、城牆的根基，城內有街道，街道當中有一條生命水的河，河的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參啟二十一 12~二十二 2)。

(7)城的量度：城是四方的，長寬一樣。天使用葦子量那城，共有四千里，長、寬、高都是一樣(參啟二十一 12，16~17)——高大且呈錐狀正方形，城的長寬高各約二千四百公里。

(8)城的本質：城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參啟二十一 18)——精金表徵神的性質。

(9)城牆：有高大的牆，共有一百四十四肘，牆是碧玉造的(參啟二十一 12，17~18)——牆高約六十五公尺，碧玉指有神的外觀(參啟四 3)。

(10)城牆的根基：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是用十二樣寶石修飾的(參啟二十一 14，18~20)——表徵真理之靈所建造的

(11)城門：有十二個門，門上有十二位天使，又寫著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東西南北各有三個門，每門是一顆珍珠(參啟二十一 12~13，21)——表徵接納的原則與神的旨意和揀選有關，並且經過更新與變化。

(12)街道：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參啟二十一 21)——精金表徵神的性質；街道連接神和羔羊的寶座以及十二個城門，且街道當中只有一條生命水的河(參啟二十二 1)，因此，街道也只有一條，呈螺旋狀從最高點繞著全城緩緩下降，至終到達十二個城門。

(13)城的殿：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參啟二十一 22)——聖城全體就是神所居住的殿。

(14)光源：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參啟二十一 23)——不再需要天然的光，也就是說，太陽可能不再存在。

(15)與列國的關係：列國要在城的光裡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人必將列國的榮耀、尊貴歸與那城(參啟二十一24，26)。

(16)由上述關於聖城新耶路撒冷的描述，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聖城應當不是一個物質的城，而是新舊約裡面歷代得勝聖徒的總集成

(附錄八)為什麼得救的人還需要追求得勝？

一、因為神不僅是愛的神，並且也是公義的神。得救的人基於神的愛，享受神的愛所預備羔羊的救贖，客觀地藉著寶血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但仍未充分應用神那完全的救恩中所預備的基督復活生命，活出聖潔、公義的生活，所以仍未主觀地滿足神公義的要求。

二、因為事實上有很多得救的信徒，在得救之後仍過著犯罪、失敗、羞辱主名的生活，他們這種情形若沒有對付，就直接進入永生和永遠，不但與神聖潔、公義的性質不符，並且有違他們自己的良心，與他們所得新生命的性情也不符。

三、因為神憑著祂的智慧，知道大多數信徒的軟弱，所以在祂永遠的計劃中，設計了千年國度時期，放在今世與永世之間，作為補救的措施：在今世少數得勝的信徒可以在千年國度裡與基督一同作王，至於大多數失敗的信徒，則被關在門外(參太二十五 11)，離開主的面光，在黑暗中哀哭切齒(參太二十四 51；二十五 30)。

四、因為信徒無論得勝或失敗，都要在基督再臨時，復活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參帖前四 16~17)，接受基督台前的審判(參林後五 10；彼前四 17)。那些失敗的信徒，在受到神的懲治之後，大概是在千年國度時期，奮起悔改而追求得勝。

五、因為根據神永遠的計劃，在千年國度時期，撒但會被綑綁一千年(參啟二十 3)，故沒有魔鬼的迷惑，大多數在今世失敗的信徒，那時將會預備好自己，有分於羔羊的新婦(參啟二十一 2)。

六、既然信徒遲早都需要得勝，與其在那漫長的千年國度裡，失去神的獎賞而被神懲治，不如在今世短短的幾十年中，追求得勝，得以有分於羔羊的婚筵(參啟十九 7~9)，一面享受與基督一同爭戰得勝的榮耀(參啟十九 11~16)，一面享受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的喜樂(參啟二十 4~5)。

—— 黃迦勒「事奉成全訓練綱目」